关于向中国公民发放家族型观光签证

2008年2月29日 外务省领事局外国人课

- 一、正如去年12月福田总理访华时所表明的,为在观光领域促进日中之间的交流,在现行的团体观光旅游制度的基础上,决定向由少数人组成的家族观光旅游发放观光签证,并从3月3日(周一)起受理对该项签证的申请。
- 二、近年,随着访日观光游客的增加,对由少人数组成的自由旅游的要求日渐提高。 为此,这次决定向由2名至3名组成的希望以旅游目的访日并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家族, 发放签证。签证申请手续将与原有的"团体观光"同样,根据日方旅行社提交的身元 保证材料,由中方旅行社代理向我国驻华使领馆(香港总领事馆除外)提出签证申请。
- 三、在中国受理的"家族观光"签证,原则上认同由现有的"团体观光"指定组团旅行社来代办,但目前只限定由驻华使领馆所在地的部分旅行社代为申请。针对中方指定组团旅行社,在要求其明确公开衡量具有"一定经济能力"的标准的同时,强化发生不适当行为时的处罚制度。

四、关于"家族观光"所涉及的导游必备条件和发生"失踪事件"时的处理方法,将与现有的"团体观光"相同。此外,设定从启动日起为期6个月的试行期间,并在该试行期间结束后采取必要的修改措施。

关于放宽发放中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签证(实现家族观光)

2008年2月14日

关于中国公民访日团体观光签证,已在去年年末<u>福田总理访华时举办的日中首脑会谈(2007.12.28)</u>上,决定在现行的团体观光旅游制度的基础上,从<u>今年3月起实现"家族观光"。因而,外务省决定采取下列措施放宽签证限制。</u>

【本次放宽签证措施(实现家族观光)的概要】

【对象】具有充分的经济能力的人员,以及其家属(三等亲内的血亲和姻亲)

【人数】仅由2名或3名参加的少数人旅游(不包含中方领队导游)

【导游】日方及中方旅行社各派1名(共2名)

【防止失踪的对策】强化发生失踪事件时的处罚制度(※)

※ <u>在"家族观光"中,每出现一名失踪者,中方旅行社将被扣除3分</u>(现行的"团体观光",每失踪一名将被扣除1分)。(为此,在"家族观光"中如有2名失踪者,中方旅行社将因扣分数超过5分而受到停办一个月(包括团体观光)的处分)。对于日方旅行社的处罚则仍按现行制度处理。

【实施时期】2008年3月1日。为期6个月的试行期间结束后,将进行必要的修改。

【参考:现行的团体观光签证制度】

【对象】中国全国各地的公民(☆)

【人数】大致为5名以上40名以内(包含中方领队导游)

【导游】日方及中方旅行社各派1名(共2名)

【防止失踪的对策】发生失踪事件时的处罚制度适用于日中两方的指定旅行社

☆按顺序扩大签证发放地区后,自2005年7月25日起中国全国公民成为签证发放 对象。